

# 关于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就进一步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全方位查治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问题隐患，全面规范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织物粉尘、煤粉尘等常见可燃性粉尘管理，以及冶金行业安全管理，推进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可燃性粉尘管控

1. 严格除尘设备管控。督促指导企业涉粉场所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除尘系统，严禁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杜绝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2. 严格电气设备管控。加强对企业电气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安装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规范。（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3. 严格安全设备管控。指导企业建立并严格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检查等制度，杜绝出现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4. 规范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结构和布局符合有关国家标准，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严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5. 规范人员聚集场所设置。监督企业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6. 强化粉尘收集储存场所管理。紧盯企业严格落实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规定，避免粉尘

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临时存放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7. 严抓粉尘清扫环节。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张贴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粉尘作业区域做到每班清理，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8. 严抓检修作业环节。督促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除尘系统的检维修实行作业审批，制定专项方案，严格落实作业前、作业时、作业后各项安全措施。存在检维修外包情形的，严格审核检维修承包单位检维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 （二）强化冶金行业风险管控

1. 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不再新建和扩建禁止类项目。强化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设计内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不予批准。（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作指导，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加快拆除主体设备，坚决淘汰明令禁止、淘汰的15类设备及工艺，力争到2025年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门）

3. 坚决查治重大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喷溅影响区域内违规设置6类人员聚集场所、冷（热）修工位以及存在积水，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集聚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监测监控报警装置，水冷元件未按要求设置监测、联锁装置等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肃查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4. 坚决查治高风险作业问题隐患。紧盯检维修、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规范审批、交底、监护、验收、持证上岗、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配备、应急演练等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不按要求落实审批制度、无作业资格上岗作业、作业现场无人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5. 坚决查治外包外租问题隐患。加大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形式）全面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未按要求对承包、承租单位开展经常性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建立制度机

制，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 （三）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1. 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的，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加强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冶金企业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粉尘涉爆企业从事粉尘作业岗位等人员管理，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2. 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建设应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重点部位和关键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和及时处置。2025 年底前，确保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以及其他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应接尽接”。鼓励支持冶金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新材料，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装置装备智能化水平和安全可靠性能，实现金属冶炼关键装置、重要工艺涉及的重要参数全过程在线监控。（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及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配套完善相

关措施，依法淘汰退出冶金行业落后产能和设备工艺，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二）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行业牵头部门严格履行本行业领域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推动落实责任，并定期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验查。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注重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粉尘涉爆企业和冶金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三）严格责任追究

认真落实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各项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1. 对粉尘涉爆企业和冶金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依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或引发事故等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负有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